

##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化先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4.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科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

●因个人资金需求，郑化先女士与孙科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 50 万股和 6 万股公司股票。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郑化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47,500	3.97%	IPO 前取得：5,547,500 股
孙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2,500	0.57%	IPO 前取得：792,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郑化先	不超过: 500,000 股	不超过: 0.358%	2018/6/21~ 2018/12/17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500,000 股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孙科	不超过: 60,000 股	不超过: 0.043%	2018/6/21~ 2018/12/17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60,000 股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郑化先、孙科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 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 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郑化先承诺:

(1) 公司股票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 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 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通知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六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

郑化先女士与孙科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的第二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和减持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